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的项目编号：LBZC2025-C3-990193-JCGL项目名称：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编号：LBZC2025-C3-990193-JCGL项目名称：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浩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64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 / ___, 属于 ____ / ____; 承接企业为 ____ / ____ 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 / 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 / ____ 万元, 属于 ____ / ____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